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

短期食物援助服務—「食物網」(Food Net)

乾糧及罐頭食物供應

# 招標文件

(2017 年 5 月)

## **A. 基本資料**

### **招標機構：**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( 下稱本處 ) 屬下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「食物網」  
(Food Net)

*註：本處是根據香港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。*

*「食物網」(Food Net) 由社會福利署撥款，在九龍城和油尖旺區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服務。預計每年受惠人數 7,000 人。*

### **索取招標文件：**

1. 透過電子郵件索取：[andychung@bokss.org.hk](mailto:andychung@bokss.org.hk) 或
2. 於本處網頁下載：<http://www.bokss.org.hk>

**投標日期及時間：**201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至  
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時

*註：投標結果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本處網頁公布。*

### **遞交投標文件地址：**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 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 樓  
總辦事處

### **標書之合約期：**

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## B. 投標須知

1. 投標者須提交其「商業登記證」副本，並在副本上填寫其有關的業務經營年資，即公司從事乾糧/罐頭類代理及銷售的年資。一般年資不足兩年的公司將不予考慮。
2. 投標文件簽署人須為該公司之授權人士。
3. 如投標文件上有任何刪改，必須由投標文件簽署人加簽、填上日期及公司蓋印。
4. 投標文件須以密封的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。信封面須註明『投標文件 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「食物網」乾糧,罐頭食物配方奶粉供應』。
5. 未完成或資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。
6. 逾期遞交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，任何原因(如寄失)，本處恕不負責。
7. 本處保留權利於開標後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文件之內容。
8. 本處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，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或任何投標文件之權利，而無須交代原因。
9. 本處將以書面通知中標者。如發現中標者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，本處有權取消其中標資格，並選擇第二名的中標者，或取消是次投標。
10. 本處將保存所有投標文件不少於 3 年。
11. 除了用於是次投標中作審批，投標文件不會被轉移或使用於其他目的。但中標的投標文件，其內容及條款，將作為履行合約的一部分。
12. 投標者簽署本投標文件，將被視為已經細閱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。

### C. 招標的貨物及服務內容

1. 投標者須提供附件一列出的全部或部分貨物。
2. 如投標者未能提供指定要求的貨物，而只能提供同類貨物(如不同包裝規格或牌子的罐頭)，本處有權要求投標者補充更多資料，如貨物的營養標籤、產地來源、或提供試食的貨辦，以作全面的考慮。
3. 貨物的最佳食用日期不可少於 6 個月。
4. 須承諾於本處落單後 5 個工作天內送貨。  
收貨地址：九龍土瓜灣道 86 號順聯工業大廈 10 樓 10 B 室  
收貨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:30-12:30 及下午 2:30-5:30 ;  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5. 運輸費須包括於貨物價格之內，不可額外收取。
6. 收貨後，如發現貨物損壞，須作出更換或退款。

### D. 付款條款

使用月結形式。

供應商於每月 5 號前發出上月的月結單，本處將於收到月結單後 30 日內繳付全數。

### E. 防止賄賂條款

投標者、投標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處僱員、董事會、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 (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)。上述的利益輸送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可構成罪行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。本處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投標須為本處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### F. 查詢

聯絡人: 鄧俊雄先生/鍾振超先生

電郵： eddietang@bokss.org.hk/andychung@bokss.org.hk

電話： 39745981

投標者簽署 並附公司蓋印 和 日期

---

負責人姓名:

日期: